

证券代码：301189

证券简称：奥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电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吴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吴晓玲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吴晓玲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吴晓玲，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奥尼电子销售经理、品牌事业部销售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奥尼电子品牌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奥尼电子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吴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